

实干与忠诚

——记泸州市纪委监委扫黑办综合组组长龚川永

近日，龚川永坐在电脑面前，对一个问题线索核查报告修改完毕后，舒展了几下身子，又点开另一个报告继续修改……这样“机械式”的工作，他日复一日坚持了近3年。

龚川永是泸州市纪委监委扫黑办综合组组长，在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他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指导、审核把关、案件查办等工作，坚持用担当书写着一份忠诚。

“扫黑度娘”3年阅读170余部“长篇小说”

龚川永大学毕业后，先后在基层派出所、龙马潭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泸州市纪委招投标监督室、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工作，在多个岗位的锻炼中，他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业务能手。

2018年2月，泸州市纪委监委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成立扫黑办，将龚川永选入其中。“既是组织的信任，也是自我的挑战。”接手扫黑办工作的龚川永说，审核把关全市涉黑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核查报告，是“打伞破网”工作中的重中之重，一个报告中，大到线索的最终定性，小到

一个词语的表述，容不得半点闪失，需要反复修改、推敲才能定稿。

2019年，一起案件被全国扫黑办列入复查案件之一，通过复查，全国扫黑办认为“这起案件的报告定性准确，与事实相符”。这是对龚川永工作的认可，也是一种莫大的鼓励。当时，该案件的举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的问题线索由古蔺县纪委监委办理，在初次审核把关报告时，龚川永发现该案件十分复杂，40余页的报告中相关细节表述不够具体、定性支撑也不强。“报告少则修改几次，多则修改数十次，只有严谨工作、力争缜密，才能经得起事实的检验。”审核中，龚川永一次、二次……多次修改，不分昼夜与该县纪委监委负责线索核查的同志研究报告，完善证据。

“对全市的案件情况、工作推进都了如指掌，就算是问到数据他也能准确无误一口答出，是名副其实的‘扫黑度娘’。”泸州市纪委监委委员舒涛对龚川永在业务上的“一口清”评价道。3年来，经龚川永审核把关的案件报告多达110余个，平均每个报告字数在8000字以上，加之每个报告需要反复审核修改20遍以上，审核修改报告的阅读量已达到1760

万字，相当于3年看了170余部“长篇小说”。

工作不能“断链”下沉督导百余次

“问题线索指向清晰，反映的情况可能涉及到职务犯罪，具有很强的可查性，一个多月过去了案件并没有多少实质性进展，进度卡在了哪里？”2018年10月，在一间会议室里，根据前期掌握的情况，龚川永正与办案人员连夜分析着一件正处在“瓶颈”的案件。

“工作只能全盘推进，一旦滞后就会断链子。”龚川永说，这项工作不仅重在报告的审核把关，跟踪督导同样重要。那次，是市纪委监委扫黑办将反映某单位主要领导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线索移交给某县纪委监委办理，然而，一段时间过去了，龚川永在电话跟踪时发现该案进展缓慢。

随后，龚川永赶到该县开展督导。原来，办案人员对案件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等方面有一些争议，对被调查人员是否留置也拿不定主意。督导中，龚川永摸清了该案进展缓慢背后的原因，随即组织召开案件分析会，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案件

审理室相关负责人共同分析案情，提出现有证据构罪概率大、成案可能性高的指导意见，给办案人员吃下了“定心丸”，也让该县纪委监委下定决心立即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几个月后，被调查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

2018年，市纪委监委大力开展“旧案重筛”，从近5年的信访举报涉黑涉恶案件及部分已办案件中，筛查其后的“保护伞”和“关系网”，并对因履职不力，放任纵容黑恶势力、“村霸”等党委、政府及其党员干部实行责任倒查。此项工作中，市纪委监委扫黑办综合组虽然不是主导部门，但龚川永依然积极协调、加班加点，带领相关工作人员1个月内就完成了“旧案重筛”线索梳理转办任务。当年，全市涉黑涉恶案件立案数和“打伞破网”数均排名全省前列。

近3年来，龚川永下沉到全市7个县区开展督导100余次，督导路途上万公里。“能亲身参与扫黑除恶工作，对我来说不仅是一种荣幸，更是一种难得的锻炼。”龚川永说，“扫黑除恶”工作压力虽大，但是责任更大，只要组织需要，自己一定在路上。（魏柯建 本报通讯员 刘传福）



广安区 广福派出所破获一起开设赌场案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广福派出所破获一起开设赌场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姜某。

行动中，广福派出所缜密侦查、精心组织、快速行动，成功打掉一赌博窝点，当场抓获涉赌人员20人。经查

(张永健)

前锋区 扎实开展“六清”行动

本报讯 今年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扎实开展线索清仓、行业清源、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逃犯清零“六清”行动，坚决打好扫黑除恶收官战。

据统计，截至目前，该局共累计破获涉黑涉恶刑事案件2宗，破案57宗，刑事拘留违法犯罪嫌疑人146名，逮捕102名，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金2000余万元，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2个。

(胡周)

岳池县

罗渡派出所获评“全国公安系统抗击新冠疫情先进集体”

本报讯 近日，公安部发文对全国公安系统抗击疫情有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岳池县公安局罗渡派出所获评“全国公安系统抗击新冠疫情先进集体”。

自疫情发生以来，岳池县公安局罗渡派出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迅速启动战时工作机制，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护安全、保稳定。

(汤志斌)

华蓥市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见成效

本报讯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华蓥市公安局始终保持最高政治站位，突出从组织保障、工作推动、依法严惩、深挖彻查等方面不断发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明显成效。

该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扫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每季度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每月召开扫黑办例会，适时召开专题会、推进会、约谈会等方式，建立落实季度重点、月督导、月盘点、月考评等制度，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同时，该局大力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坚持走好群众路线，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

(唐光辉)

东坡区 首例撤销缓刑收监执行案裁定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东坡区社区矫正机构首次依法对一名严重违反社区矫正监管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提请收监执行。

据悉，社区矫正对象李某祥因犯诈骗罪被东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在社区矫正期间，李某祥认罪悔罪态度差，屡次不配合教育矫正工作，经监管司法所和社区矫正机构多次教育训诫后仍不改正，前后受到社区矫正机构警告3次。为维护社区矫正执法的严肃性，东坡区司法局依法向东坡区人民法院提请撤销其缓刑。经审理，东坡区人民法院作出撤销李某祥缓刑收监执行的裁定。目前，李某祥已被送往监狱执行刑罚。

此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东坡区首例社区矫正对象因违反监管规定被依法提请收监执行的案例，此案对李某祥的严肃处理有效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对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陈丽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旺苍县 让《民法典》深入民心

本报讯 连日来，广元市旺苍县结合“法律八进”活动，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让法律的触角伸向社会各行各业。

行动中，该县成立由司法所长、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顾问等人员组成法治体检小组，深入企业对其进行劳动合同普查与法治体检，切实防范化解企业运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并针对企业常见法律问题作出解答；深入各学校开展法治大讲堂，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深入宗教场所通过开展法治教育宣传，引导广大信教群众自觉尊法守法用法，同时，注重培养法律明白人，以此解决信教群众的法律需求问题。

下一步，旺苍县将依托“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持续做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让法治意识深入群众心里。

(唐福升 寇通)

发包人对雇员进行工伤赔偿后，能否向无资质雇主追偿？



案例：

我公司将建筑工程的一部分发包给没有资质的李某后，李某雇佣姜某等施工。半年前，姜某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工伤后，公司作出了工伤赔偿。请问：公司能否向李某追偿？

文霞

释法：

公司可以向李某追偿。

一方面，发包人承担的只是替代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也表明：“（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负伤的，即只有雇主（承包人）才是

直接责任人，违法发包人并非直接责任人，只是基于对劳动者的保护，才要求违法发包人作为替代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从而使劳动者得到“双重保护”。与之对应，本案公司也不例外。

另一方面，发包人承担的并非终局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十四条规定：“连带责任人应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也表明：“（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负伤的，即只有雇主（承包人）才是

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五）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明确的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追偿。”即不具备用工主体责任的承包人（承包人）当属最终责任承担者，发包人承担的连带责任不是终局责任，其在垫付赔偿款后，有权向雇主（承包人）追偿。同时，如果不允许发包人追偿，不仅不公平，也会使雇主获得法外利益，违反法律的公平正义。与之对应，公司有权向作为雇主（承包人）的李某追偿。

（廖春梅）

理论研讨

Li Lun Yan Tao

以法治思维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汪凤娇

依法监管、依法办事。

用法治方法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提高纪检监察干部依法依规查办案件的能力。法律的意义在于公平正义。“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让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即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同等重要，而程序正义才是看得见、可感受的正义。这就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在实际办案过程中重视程序的合法性，加强案件合法性审查、建立办理流程法治化管理机制、规范纪检监察工作。

用法治思维武装纪检监察干部，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处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纪检监察干部是否具有法治思维关系到其权力是否得到正确行使，进而将直接影响全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因此，各纪检监察机关应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对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和培训，通过定期召开学法大讲堂、组织参加业务培训和举办纪检监察专题培训班等方式，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办事办案的能力，使其切实做到

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习近平总书记在《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强调，要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为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全体党员干部要敬畏法律、尊崇法治，认真学习、规范运用法律，时刻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真正将依法办事作为政治责任和自觉追求，在法律的框架内行使权力、保障权利。

高质量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交给纪检监察机关的重大政治任务，纪检监察工作必须坚持以法为中心，才能更加高效规范。

（作者系眉山市东坡区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

邻水县

持续巩固“三车三乱”整治成效

本报讯 为巩固前期“三车三乱”整治成效，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10月以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抓好“三车三乱”常态化整治工作。

行动中，该大队联合相关部门，科学安排勤务，实行延时整治、错时整治措施，强化“全天候”管理，有效杜绝漏管、失管现象。一是协调各镇交管办、农村派出所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适时在各中心场镇重要地点开展巡逻，加大对“三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劝导和整治力度，始终对“三车”保持严管高压态势。二是抓住逢场、“三车”出行高峰时段，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出行常

(冯文杰)